

詩經覈詁

本書作意既語又之說
通字義從古代社會之觀念
以解釋詩之背景曾著
詩傳箋
此稿之發凡也

黃淬伯著

乙酉四月五日在滬
白

黃淬伯文集

中華書局

詩經叢詁

黃淬伯著

黃淬伯文集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詩經覈詁/黃淬伯著;周遠富,范建華,丁富生整理.
北京:中華書局,2012.9

(黃淬伯文集)

ISBN 978-7-101-08738-3

I. 詩… II. ①黃…②周…③范…④丁… III.
《詩經》- 詩歌研究 IV. I207.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2)第 124280 號

-
- 書 名 詩經覈詁
著 者 黃淬伯
整 理 者 周遠富 范建華 丁富生
叢 書 名 黃淬伯文集
責任編輯 李天飛 俞國林
出版發行 中華書局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12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規 格 開本 700 × 1000 毫米 1/16
印張 36¼ 插頁 2 字數 710 千字
印 數 1-2000 冊
國際書號 ISBN 978-7-101-08738-3
定 價 92.00 元
-

題 識

本稿作意，從語文之觀點，以疏通字義；從古代社會之觀點，以解釋詩之背景。曾著《詩傳箋商兌》一文，即此稿之發凡也。

乙酉四月五日，淬伯手志。

白沙白蒼山下

凡 例

一、黃淬伯手寫原稿凡七卷，各卷或名《詩經覈詁初稿》，或名《詩三百篇考釋初稿》，今定為《詩經覈詁》。

二、原稿第一卷關於《詩經》及其研究概況的說明文字獨立編次為《卷首》，其後各卷有關內容編入《卷首》的相應章節。

三、原稿正文之外的注釋文字均納入正文，其中部分補正與說明文字或以小號字排印。

四、原稿豎排、句讀，今採用現行標點符號系統橫排。音義用法完全相同的異體字一般改為通行的繁體字，與現行簡化字字形相同或說解需要的異體字，均不作改動。

五、原稿明顯筆誤徑改，確屬錯、衍、倒的文字加空心雙方括弧〔 〕表示刪去，整理者補正鈎乙的文字加單方括弧[]表示增改。

六、其它具體問題在頁腳作簡要的客觀說明，不作繁複考證。

七、整理工作主要參考了下列文獻與校勘成果：

- 1.《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 1979 年影印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0 年版點校本；
- 2.《毛詩傳箋通釋》，清道光十五年學古堂刻本、中華書局 1979 版陳金生點校本；
- 3.《詩毛氏傳疏》，中國書店 1994 年影印清道光二十七年陳氏掃葉山莊刻本；
- 4.《毛詩後箋》，黃山書社 1999 年版；
- 5.《詩三家義集疏》，中華書局 1987 年版；
- 6.《經義述聞》，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
- 7.《景刊唐開成石經》，中華書局 1997 年版；
- 8.《春秋左傳集解》，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
- 9.《國語集解》，中華書局 2002 年版；

-
10. 《史記》等二十四史,中華書局版點校本;
 11. 《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
 12. 《廣雅疏證》,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
 13. 《一切經音義》,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

目次

凡例	1
題識	1
卷首	1
一、詩之本質	1
二、詩之起源及《詩經》之時代	2
三、《詩》之分類	3
四、《詩》之體例	6
五、《詩序》之作者	7
六、詩經學之沿革	8
詩經要詁卷一	18
【周南】	18
關雎(18) 葛覃(20) 卷耳(24) 樛木(25) 蠡斯(27) 桃夭(28)	
兔置(29) 芣苢(30) 漢廣(32) 汝墳(34) 麟之趾(36)	
【召南】	38
鵲巢(38) 采芣(39) 草蟲(41) 采蘋(42) 甘棠(43) 行露(44)	
羔羊(45) 殷其雷(47) 標有梅(48) 小星(49) 江有汜(50) 野有	
死麕(50) 何彼禮矣(52) 騶虞(53)	
【邶風】	55
柏舟(55) 綠衣(57) 燕燕(58) 日月(59) 終風(61) 擊鼓(62)	
凱風(63) 雄雉(65) 匏有苦葉(66) 谷風(68) 式微(72) 旄	
丘(73) 簡兮(74) 泉水(76) 北門(78) 北風(79) 靜女(80) 新	
臺(81) 二子乘舟(83)	
【鄘風】	85
柏舟(85) 牆有茨(86) 君子偕老(87) 桑中(90) 鶉之奔奔(91)	

定之方中(92) 蝦蟇(94) 相鼠(95) 干旄(95) 載馳(97)	
【衛風】	100
淇奥(100) 考槃(102) 碩人(103) 氓(106) 竹竿(109) 芄蘭(109) 河廣(110) 伯兮(110) 有狐(112) 木瓜(112)	
詩經叢詁卷二	114
【王風】	114
黍離(114) 君子于役(115) 君子陽陽(116) 揚之水(117) 中谷有蓷(118) 兔爰(119) 葛藟(119) 采葛(120) 大車(120) 丘中有麻(122)	
【鄭風】	123
緇衣(123) 將仲子(123) 叔于田(124) 大叔于田(124) 清人(126) 羔裘(127) 遵大路(128) 女曰雞鳴(129) 有女同車(130) 山有扶蘇(131) 蓀兮(131) 狡童(132) 褰裳(132) 丰(132) 東門之墀(133) 風雨(134) 子衿(134) 揚之水(135) 出其東門(135) 野有蔓草(135) 溱洧(136)	
【齊風】	139
雞鳴(139) 還(140) 箬(141) 東方之日(142) 東方未明(142) 南山(143) 甫田(144) 盧令(145) 敝笱(146) 載驅(147) 猗嗟(149)	
【魏風】	152
葛屨(152) 汾沮洳(153) 園有桃(154) 陟岵(155) 十畝之間(156) 伐檀(157) 碩鼠(158)	
【唐風】	160
蟋蟀(160) 山有樞(161) 揚之水(162) 椒聊(163) 綢繆(164) 杕杜(165) 羔裘(166) 鶉羽(167) 無衣(168) 有杕之杜(169) 葛生(169) 采芣(170)	
【秦風】	172
車鄰(172) 駟驥(173) 小戎(174) 蒹葭(177) 終南(178) 黃鳥(180) 晨風(180) 無衣(182) 渭陽(182) 權輿(183)	
【陳風】	184
宛丘(184) 東門之枌(185) 衡門(186) 東門之池(187) 東門之楊(188) 墓門(188) 防有鵲巢(189) 月出(190) 株林(191)	

澤陂(192)	
【檜風】	194
羔裘(194) 素冠(194) 隰有萇楚(195) 匪風(196)	
【曹風】	197
蜉蝣(197) 候人(198) 鳴鳩(199) 下泉(200)	
【豳風】	203
七月(203) 鴟鴞(209) 東山(211) 破斧(214) 伐柯(214) 九 罏(215) 狼跋(216)	
詩經叢詁卷三	217
【小雅】	217
【鹿鳴之什】	217
鹿鳴(217) 四牡(218) 皇皇者華(219) 常棣(221) 伐木(223) 天 保(225) 采薇(227) 出車(229) 杕杜(232) 魚麗(233) 南陔 (闕)(234) 白華(闕)(234) 華黍(闕)(234)	
【南有嘉魚之什】	236
南有嘉魚(236) 南山有臺(237) 由庚(闕)(238) 崇丘(闕)(238) 由儀(闕)(238) 蓼蕭(238) 湛露(239) 彤弓(240) 菁菁者莪(241) 六月(242) 采芣(246) 車攻(249) 吉日(252)	
【鴻雁之什】	255
鴻雁(255) 庭燎(256) 沔水(257) 鶴鳴(258) 祈父(259) 白 駒(260) 黃鳥(261) 我行其野(262) 斯干(263) 無羊(266)	
【節南山之什】	269
節南山(269) 正月(273) 十月之交(279) 雨無正(283) 小旻(287) 小宛(289) 小弁(292) 巧言(295) 何人斯(299) 巷伯(301)	
詩經叢詁卷四	305
【谷風之什】	305
谷風(305) 蓼莪(306) 大東(308) 四月(314) 北山(317) 無將大 車(319) 小明(320) 鼓鐘(322) 楚茨(324) 信南山(330)	
【甫田之什】	335
甫田(335) 大田(338) 瞻彼洛矣(340) 裳裳者華(341) 桑扈(342) 鴛鴦(344) 頍弁(345) 車鄰(346) 青蠅(348) 賓之初筵(348)	
【魚藻之什】	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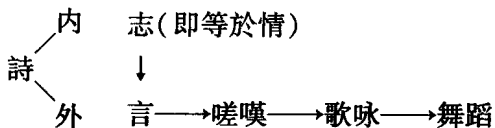
魚藻(355) 采菽(355) 角弓(358) 菀柳(360) 都人士(362) 采 綠(364) 黍苗(365) 隰桑(366) 白華(367) 綿蠻(369) 瓠 葉(370) 漸漸之石(370) 苕之華(372) 何草不黃(372)	
詩經覈詁卷五	374
【大雅】	374
【文王之什】	374
文王(374) 大明(380) 綿(385) 棫樸(390) 旱麓(392) 思 齊(394) 皇矣(397) 靈臺(407) 下武(411) 文王有聲(413)	
【生民之什】	416
生民(416) 行葦(423) 既醉(426) 鳧鷖(430) 假樂(432) 公 劉(434) 洞酌(440) 卷阿(441) 民勞(443) 板(446)	
詩經覈詁卷六	449
【蕩之什】	449
蕩(449) 抑(452) 桑柔(458) 雲漢(466) 崧高(471) 烝民(477) 韓奕(482) 江漢(490) 常武(494) 瞻卬(499) 召旻(502)	
詩經覈詁卷七	505
【周頌】	505
【清廟之什】	505
清廟(505) 維天之命(506) 維清(507) 烈文(507) 天作(508) 昊 天有成命(509) 我將(510) 時邁(511) 執競(513) 思文(514)	
【臣工之什】	515
臣工(515) 噫嘻(516) 振鷖(517) 豐年(518) 有瞽(518) 潛 (520) 離(520) 載見(522) 有客(523) 武(524)	
【閔予小子之什】	525
閔予小子(525) 訪落(525) 敬之(527) 小毖(528) 載芟(529) 良 耜(532) 絲衣(534) 酌(535) 桓(536) 賚(537) 般(538)	
【魯頌】	539
【駟之什】	539
駟(539) 有駟(541) 泮水(542) 閟宮(547)	
【商頌】	556
【那】	556
那(556) 烈祖(558) 玄鳥(560) 長發(561) 殷武(567)	

卷 首

一、詩之本質

《毛詩·叙》：

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歌咏之，歌咏之不足，故不知足之蹈之，手之舞之也。《藝文志》：“誦其言謂之詩，咏其聲謂之歌。”



詩之本質，即爲內蘊之情緒，與外發之語言。而此種語言，必具有成文之音節，《詩序》：“情發於聲，聲成文謂之音。”可以歌咏，可以舞蹈也。

《墨子·公孟篇》：“誦詩三百，弦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

《左傳》：吳季札“請觀周樂，使工爲之歌《周南》、《召南》……”

《史記·孔子世家》：“（詩）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於《韶》、《武》、《雅》、《頌》[之音]。”

《周禮》：“大師教六《詩》，而云以六德爲之本，以六律爲之音。”

《六藝論》：“《詩》，弦歌諷諭之聲也。”

《大戴禮·投壺篇》：“凡《雅》二十六篇，其八篇可歌。歌《鹿鳴》、《貍首》、《鵲巢》、《采芣》、《采蘋》、《伐檀》、《白駒》、《騶虞》八篇，廢不可歌其七篇。”

蓋詩之與樂，同爲發抒情感之動作。土鼓蕢桴鞀箛借物之音以爲歌詩之助，兩者相伴而生，乃自然之勢。故古代之詩，有豐富之情緒，成文之音節，而又配合以淋漓盡致之樂舞，爲極美妙之文藝作品也。

二、詩之起源及《詩經》之時代

詩既爲發表情感之作品，則嗟嘆歌咏，爲人情所不能無，感於物，而發爲陶陶之音，是即詩也。故言詩之起源，在人類進化至言語完備之時，即已有之。惟見諸載筆者，如《擊壤歌》：

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何有於我哉。

又如《南風歌》《孔子家語》：

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

又如《書》之《賡歌》《虞舜》，《五子之歌》《夏書》，一若夏商以前，已有詩歌。然皆出諸僞托，不足據信。故三百五篇之詩，實爲吾國最古之作品。

詩三百五篇，作之者非一人，非一世，上下綿延之時代至久。其間最早之作，以篇名言，似以《商頌》可以當之。

《魯語》：

閔馬父之言曰：“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大師，以《那》爲首。”

校字當讀爲效，乃獻效之義。謂正考父獻此十二篇於周太師也。正考父之時代，《左·昭七年傳》稱“正考父佐戴武宣”，戴公之三十年共三十四年爲平王東遷之時，則《商頌》之出現，乃在西周末年。

微子至於戴公，其間禮樂廢壞，有正考父者“得”《商頌》十二篇於周之大師，以《那》爲首。

毛公以商頌爲商世之作品也。然《韓詩》則以爲宋襄公時詩。

《史記·宋世家》：

襄公之時，修行仁義，欲爲盟主，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契、湯高宗殷所以興，作《商頌》。

《集解》稱《韓詩章句》，亦美襄公，則司馬遷所據者，蓋《韓詩》說也。又從文辭觀之，卜辭中稱國都曰商，不曰殷，而《頌》則殷、商錯出。卜辭稱湯曰大乙，而《頌》則曰湯、曰烈祖、曰武王。是皆爲《商頌》晚出之證。故王靜安先生以《商頌》爲宗周中葉宋人所作，以祀其先王之詩也。以上皆據王說。以是知《商頌》之非古。然則詩三百五篇以何等篇爲最早之作耶。按《豳風·七月》序：

陳王業也。周公遭變，故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由，致王業之艱難也。

是毛氏以《七月》爲周初之詩。篇首“七月流火，九月授衣”，自漢以來，均以爲所用之曆，沿襲夏正。惟古曆自周之共和以前，即渺難稽考，其是否爲夏正，蓋不可知。以余之見，此詩產生，當在農業社會完成之時。周以農業興，托始於棄，至周之克殷，歷時甚久。故農業之繁盛，已在文、武之前。《七月》之詩，乃農業社會生活之素描，可視爲周初作品。果爾，則《七月》之在三百五篇中爲最早之作矣。

其最晚之詩，爲《魯頌》之《閟宮》。《閟宮》詩有“周公之孫，莊公之子”句，周公至莊公十七君。其爲魯僖公時作，可無庸置疑也。據是可見《詩》三百五篇者，上下六、七百年間詩之總集也。《禮記·王制》：“天子五年一巡狩，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藝文志》：“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

三、《詩》之分類

《春秋襄公二十九年左氏傳》：

吳公子札來聘……請觀於周樂，使工爲之歌《周南》、《召南》……爲之歌《邶》、《鄘》、《衛》……歌《王》……歌《鄭》……歌《齊》……歌《豳》……歌《秦》……歌《魏》……歌《唐》……歌《陳》……自《鄘》以下……歌《小雅》……歌《大雅》……歌《頌》。

吳季札適魯觀樂，事在孔子之前。觀樂師所歌之節目，其類凡五。曰南，曰風，曰小雅，曰大雅，曰頌。《周禮·春官·大師》：

大師……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

此六詩者，合《詩》之體例“賦”、“比”、“興”三者言也。《詩》之類則爲“風”、“雅”、“頌”。至《毛詩序》，而復有“四始”之說。《毛序》：

風，風也，教也。風以動之，教以化之。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政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是謂四始，《詩》[之至也]。

自四始之說出，《史記》：“《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本諸魯詩。而《詩》之類，合“南”於“風”，而“雅”分大、小，並“頌”爲四類，終古無異議也。竊以爲十五國風，除二南外，皆有地望，皆爲諸侯之國名。惟二南則異是。《漢廣·序》：“文王之道，被于南國，美化行乎江漢之域。”《詩譜》：“文王受命作邑於豐，乃分岐邦周、召之地，爲周公旦、召公奭之采地……其得聖人之化者，謂之‘周南’，其得賢人之化者，謂之‘召南’。言二公之德教，自岐而行於南國也。”馬瑞辰云：“周召分陝，周公主陝東，召公主陝西……而繫以南者，南蓋商世諸侯之國名也。”《樂記》：“[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強，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而復綴以崇。”馬瑞辰謂“周、召皆爲采邑，不得名爲國風”，已疑其合編之失次。蓋“南”之義不明久矣。茲依吳季札觀樂所傳之類分釋之。

南，契文、，金文孟鼎、甲盤、散盤，又契文中常見字。“南”之義，從《詩》之本身證之，如《小雅·鼓鐘》：

鼓瑟鼓琴，笙磬同音。以雅以南，以籥不僭。

“南”與“雅”對舉，而上下連類所舉之瑟、琴、笙、磬與籥，皆樂器之名。則“雅”與“南”亦爲樂器，可推比而定之。鄭衆云：“雅狀如秦箏，而弇口，長五尺六寸。”《禮記·文王世子》：“[小樂]凡學正學干，大胥贊之；籥師學戈，籥師丞贊之。胥鼓南。”“南”之爲樂器甚明。

又從樂次觀之，《儀禮·鄉飲酒禮》、《燕禮》，皆於工歌、間歌、笙奏之後，終以合樂。合樂所歌，爲《周南》之《關雎》、《葛覃》、《卷耳》，《召南》之《鵲巢》、《采芣》、《采蘋》。蓋奏合樂時，以南爲主要樂器，故轉而爲合樂之名。

附：鄉飲酒樂次

升歌	○	笙	間歌		合樂
			歌	笙	
《鹿鳴》 《四牡》 《皇皇者華》		《南陔》 《白華》 《華黍》	《魚麗》 《南有嘉魚》 《南山有臺》	《由庚》 《崇丘》 《由儀》	周南： 《關雎》《葛覃》《卷耳》 召南： 《鵲巢》《采芣》《采蘋》

風

《毛詩·叙》釋“風”之義有三：

風教義：風以動之，教以化之。

風刺義：吟咏性情，以風其上。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

風俗義：美教化，移風俗。

《藝文志》：

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

按“風”之義，蓋各國民俗間所流行之詩歌也。輶軒使者分國編集之，故稱“國風”耳。

雅

《毛序》：“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政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何者為大政，何者為小政，其義不明。則“雅”之大小，亦無由定。故自此說而求“雅”之小大，則阻礙紛起。《常武》、《六月》，同一征伐也。《卷阿》、《鹿鳴》，同一求賢也。大小何以分？朱子知是說之不可通，故別為之說曰：“小雅，燕饗之樂；大雅，朝會之樂。”此說視毛氏為優，然猶泥於毛氏“政有小大”之陳義。《鼓鐘》“雅”與“南”對舉，“南”為樂器，則“雅”亦為樂器，蓋以樂器之名，用為樂名耳。《周禮·春官·籥章》：“凡國祈年于田祖，飲豳雅、擊土鼓以樂田畯。”惠周惕《詩說》謂“大小雅當以音樂別之，不以政之大小論。”此可謂獨到之見也。

頌

“頌”之義有二：

(一)本義。《說文》：“頌，兒也。从頁，公聲。”

(二)借義。歌誦義。《詩序》：“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

故“頌”之爲體，其辭爲稱美盛德，以聲表之。其施於樂，而又形之以舞蹈也。以形兒表之。《禮記·明堂位》：

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

《祭統》：

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

《大武》爲《周頌》中主要之篇，舞容之隆重，於此可見。惟“頌”之所以異於“雅”，在聲律上，亦有緩急之殊。王靜安師《說〈周頌〉》：

“頌”之所以異于“雅”……就其著者言之，則“頌”之聲，較“風”、“雅”爲緩也。何以證之，曰：“風”、“雅”有韻，而“頌”多無韻也。……“風”、“雅”皆分章，且後章句法，多疊前章。其所以相疊者，亦以相同之音，間時而作，足以娛人耳也。若聲過緩，則雖前後相疊，聽之亦與不疊同。……“頌”之所以異于“風”、“雅”者，在聲而不在容。

據上以觀，可知《詩》之分類，其關鍵全在音樂。自古樂亡，而四始之義亦晦。要在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者乃不爲陳言所錮耳。

四、《詩》之體例

釋比賦興。摯虞《文章流別論》：“言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頌者，美盛德之形容。賦者，敷陳之稱也。比者，喻類之言也。興者，有感之辭也。”

從《詩》寫作之造意觀之，其形式有三：曰賦，曰比，曰興。賦之義尚易曉，而“比”、“興”之義，不易得其定限。二者同爲托喻故也。

賦比興之說，始見《周禮》。毛公作《詩傳》，於《序》述六義。風雅頌有說，而賦比興則無辭；釋詩亦僅標某詩爲興，而不標比賦。茲就成說，擇其可通者而疏釋之。

賦

“賦”之本義，爲“斂”。借爲“敷”。敷，佈也，陳也。《詩》之“鋪陳政教善惡，而直言之者”，皆“賦”之體也。

比

鄭司農：“比者，比方於物。詩言如者，皆比辭也。”依鄭之說，如：

《汝墳》：“未見君子，惄如調飢。”

《野有死麕》：“有女如玉。”

《柏舟》：“心之憂矣，如匪澣衣。”

《谷風》：“宴爾新婚，如兄如弟。”

皆比之體。

興

鄭司農：“興者，托事於物，則興者起也。取譬引類，起發己心。詩文諸舉草木鳥獸以見意者，皆興辭也。”依是如《關雎》、《卷耳》、《樛木》等皆興之體也。

惟所感之物，與所言之事，能相牽合者，必有相似之點。而後可發生聯想。興與比之成立，同繫乎此。故凡所謂興者，亦未嘗不可以比視之。朱子《詩集傳》每詩皆標賦比興，陳啟源評之云：“朱子釋詩，凡興義之明白者，即判爲比，如《蠡斯》、《綠衣》、《匏有苦葉》諸篇，本興也，而以比目之。由是二體疑溷而難分。”《毛詩稽古編》。此比、興不易得其定限之明證也。余以爲讀古人言，求之而不能通則知其有此說而已矣。強求之則益困。比、興之古義，太師之教，不可知。後儒之論不盡諦，有創說，當細讀詩篇，即類而比合之，不必爲賦比興所囿也。興，亮直覺，亮靈感。比則出自理智，舉其類似之點而比擬也。

五、《詩序》之作者

《序》分大小兩部，《關雎》序自“詩者志之所之也……是謂四始，詩之至也”